



412247S-2017



河南双黄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SJ 0009S-2017

配制酒

2017-09-20 发布

2017-09-20 实施

河南双黄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应当符合 GB/T 1.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河南双黄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鸿远。

H N

Q B

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乌梢蛇、益智仁、枸杞、怀山药、白果、玉竹、肉桂、黄精为原料，加入白酒，经浸泡、加入饮用水（经二级反渗透过滤）调配、澄清、过滤、陈化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配制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乌梢蛇、益智仁、玉竹、白果、肉桂、黄精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怀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
2.1.3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5 白酒应符合 GB/T 10781.1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性状	液体	从样品中取出 1 瓶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金黄色	
滋味和气味	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20℃, %vol	43±1	GB 5009.225
滴定酸（以乙酸计），g/L	≤ 6.0	GB/T 15038
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，g/L	≤ 300	GB/T 15038
甲醇 ^a 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
氰化物 ^a (以 HCN 计), mg/L	≤	8.0	GB 5009.36
*铅 (以 Pb 计), mg/L	≤	0.4	GB 5009.12
注: a 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			
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符合 GB 14881 相关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总糖、滴定酸、甲醇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乌梢蛇、益智仁、枸杞、怀山药、白果、玉竹、肉桂、黄精为原料，加入白酒，经浸泡、加入饮用水（经二级反渗透过滤）调配、澄清、过滤、陈化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配制酒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订本标准。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为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河南双黄酒业有限公司

2017年08月09日